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晴閔

電話:03-8527843分機137 電子信箱: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302377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237775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237775_ATTACH2.odt \ 376550000A_1130237775_ATTACH3.odt)

主旨: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 定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 查照。

說明: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花蓮縣客家

薪傳協會

副本:本府客家事務處電2024/12/02

113/12/02

第1頁,共1頁